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由司法院訂定發布，迄今已近三十年，曾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次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一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以落實審判組織及方式法庭化之立法意旨。又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之服制規定，爰將名稱修正為「憲法法庭服制規則」，並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訂定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大法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依本規則規定穿著制服，爰將「法庭」配合修正為「憲法法庭」，並配合刪除「大法官會議主席」、「監誓」等語。(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明定大法官制服之樣式及材質，俾符實際，並考量附同色質之方帽實用性不高，爰將原條文有關方帽規定及附圖併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友善，大法官制服內之穿著不再以男女性別為區別。(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內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爰將「法庭」配合修正為「憲法法庭」。(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本規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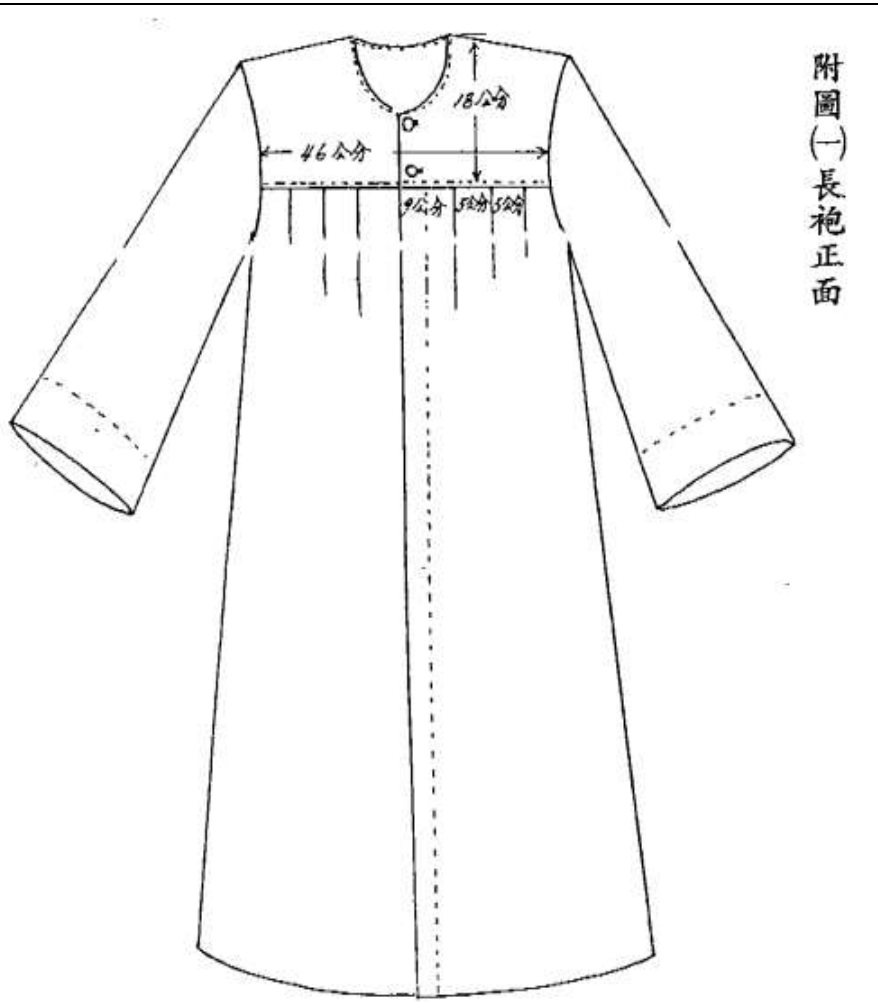
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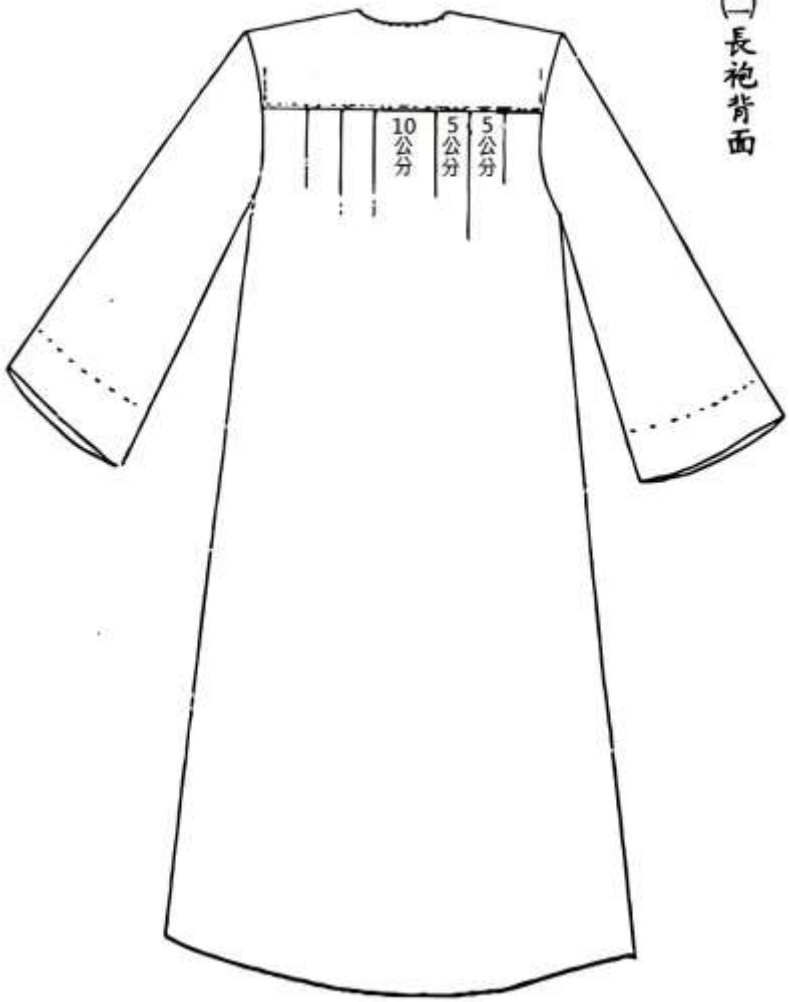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憲法法庭服制規則	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	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組成憲法法庭行使職權，爰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授權司法院訂定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之服制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大法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依本規則規定穿著制服。	第二條　大法官於法庭執行職務或於監誓時，應依本規則規定穿著制服。大法官會議主席於監誓時，亦同。	一、現行司法院院長並具大法官身分，現行條文有關「大法官會議主席」已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本法第三條規定，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庭行使職權，亦有開庭之可能，爰本規則依法庭個案開庭情形，於大法官在憲法法庭內執行職務時，均有適用，附予敘明。
第三條　大法官制服為心形領、寬袖長袍，應採用黑色衣料製作，正面及背面形式分別如附圖(一)(二)；外罩紫紅色絨質披肩，形式如附圖(三)。	第三條　大法官制服為心形領、寬袖長袍，正面及背面形式分別如附圖(一)(二)。外罩紫紅色絨質披肩，形式如附圖(三)。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後，合併於本條規定。 二、考量大法官制服之材質並不限於毛料，亦得以其他適當材質之衣料製作，爰酌作修正，以符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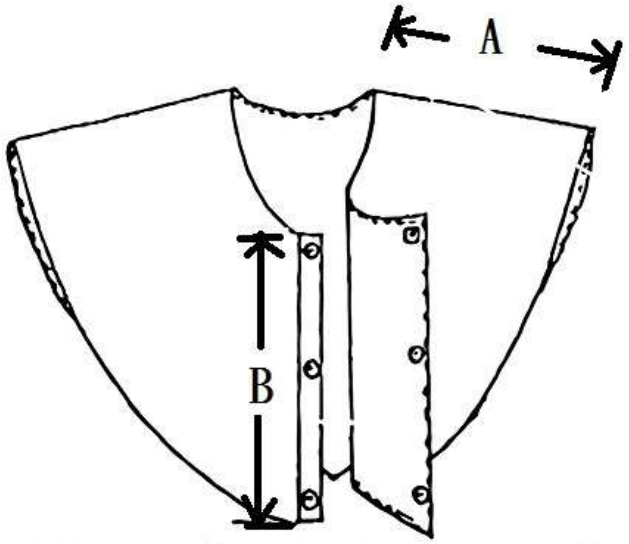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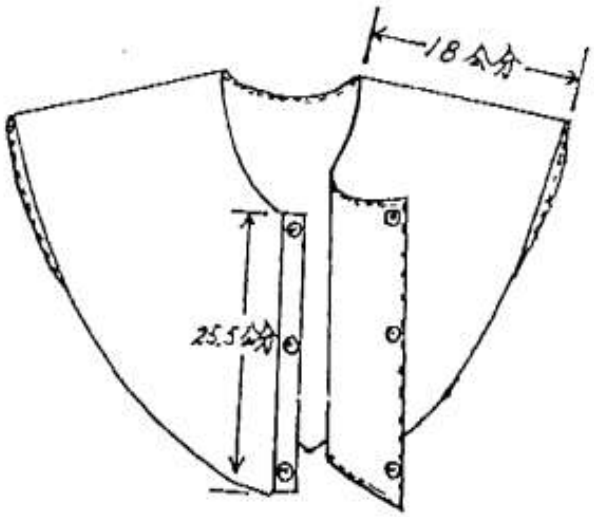
		三、考量大法官身型差異，其制服之尺寸不宜硬性規定，爰酌予修正現行附圖(一)、(二)及(三)，刪除部分尺寸規定，使大法官制服量製得應大法官之身型彈性調整，以兼顧美觀實用。
	第四條　前條制服，應採用黑色毛料製作，並得附同色質之方帽，形式如附圖(四)。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有關大法官制服之材質規定部分，修正後移列第三條規定之。 三、本規則自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大法官制服縱有得附同色質方帽之規定，惟實務上大法官未曾使用。考量其實用性不高，爰將現行條文有關方帽之規定與附圖(四)併予刪除。
第四條　大法官穿著制服時，應於制服內穿著白色或素色有頸扣有領上衣，並得結領帶或領結。	第五條　大法官穿著制服時，男性應於制服內穿著白色有領襯衫，並結領帶或領結；女性應穿素色有頸扣有領上衣。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友善，大法官之制服，不再以男女性別為區分規定。
第五條　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其服式依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之規定，並依前條規定穿著。	第六條　律師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其服式依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之規定，並依前條規定穿著。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二條，規定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內執行職務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
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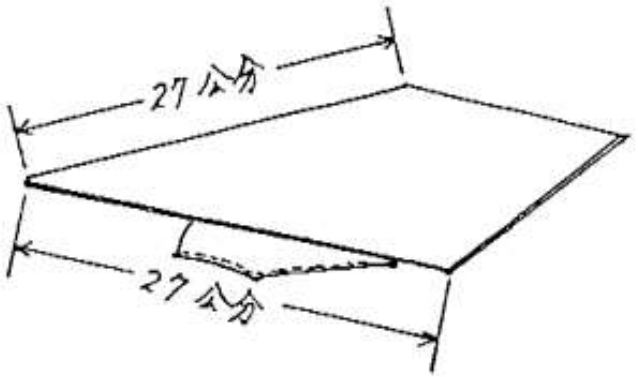
施行。		二、本規則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制體例，視同新訂定案；本規則之施行日期，配合本法，亦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附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量大法官身型差異，其制服之尺寸不宜硬性規定，爰酌予修正現行附圖，刪除部分尺寸規定，使大法官制服量製得應大法官之身型彈性調整，以兼顧美觀實用。

附圖(二)長袍背面  	附圖(二)長袍背面  	修正理由 同附圖(一)。

附圖(三)披肩  A與B比例在1:1.2至1.4之間	附圖(三)披肩  	修正理由同附圖(一)。

	附圖(四)方帽  	一、本附圖刪除。 二、本規則自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大法官制服縱有得附同色質方帽之規定，惟實務上大法官未曾使用。考量其實用性不高，爰刪除方帽之規定。